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07〕44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 年票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三门峡市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年票制度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三门峡市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 年票制度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使全市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尤其是旅游业的发展成果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荣誉感和自豪感，自2007年9月中旬开始，在全市部分景区（点）推行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年票制度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实行年票制度的对象

三门峡市常住居民、在三门峡就读的大中专学生和长期在三门峡工作的外地人员。今后，根据旅游景区（点）年票发行情况逐步向周边城市及河南省其他地区拓展。

二、实行年票制度的旅游景区（点）

年票所含景区、景点实行分批纳入，并逐年进行调整。

第一批纳入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制度的景区（点）共23个，分别是：

（一）市区（5个）：虢国博物馆（车马坑陈列馆）、三门峡大坝风景区、甘棠苑、宝塔苑、三门峡博物馆。

（二）灵宝市（6个）：函谷关古文化旅游区、鼎湖湾风景区、黄帝铸鼎原、娘娘山风景区、亚武山风景名胜区、龙湖风景区。

（三）陕县（5个）：甘山国家森林公园、温泉保健度假区、熊耳山空相寺风景区、回春河风景区、庙上村天井窑院景区。

（四）卢氏县（4个）：豫西大峡谷、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、九龙洞风景区、瓮城瀑布风景区。

（五）渑池县（3个）：仰韶大峡谷、石峰峪风景区、吕祖山游乐养生苑。

今后，凡新进入旅游“一卡通”年票制度系统的景区（点）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市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年票管理机构批准后，方可加入。

三、年票的办理

（一）成立三门峡市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年票工作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，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）及其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年票管理办公室）。市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年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和修改年票实施办法；市年票管理办公室负责年票的设计制作、宣传发行、票款使用与管理等具体事务。

（二）年票实行常年滚动式发行，随到随办，目前只发行个人型，价格为每张50元。三门峡市辖区内常住居民持本人身份证（16岁以下人员可持户口本），在三门峡市的大中专学生持学生证，长期在三门峡市境内工作的外地人员持暂住证或工作证，到指定销售代理机构即可办理。

（三）年票销售代理机构须经市年票管理办公室授权认定，

未经授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销售，各销售代理机构须悬挂市年票管理办公室统一监制的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年票发行标志牌。年票销售代理机构须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，不得擅自提价或降价出售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年票。

（四）年票由市年票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。各销售代理机构负责收集汇总购票人信息资料，持现金或汇款单据到市年票管理办公室统一办理。年票办理时限为7个工作日。

四、年票的使用

（一）年票有效期为1年，即从办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二）持有年票的市民在有效期内，可以不限次数到上述23个旅游景区（点）参观、游览。年票仅含景区首道门票，不含园中园、讲解、导游、游乐项目以及其他收费。

（三）年票实行实名制。游客使用时须与办理年票时所提供的相关证件（身份证或户口本、学生证、暂住证、工作证等）配套使用。景区年票仅限本人使用，涂改、转借无效。

（四）年票办理后不予退票。因销售代理机构操作出现的错票，由各发售点负责更换并支付工本费；责任属于购票人的，由购票人承担工本费。游客丢失年票需要补票的，工本费由购票人承担。

（五）年票使用有效期内，若景区（点）票价或管理体制发生变化，年票持有人所享权利不受影响。

（六）市年票管理办公室要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资料，定期

与各销售代理机构核对销售情况，向入网景区（点）通报客户数量及基础信息，以便查询印证。

五、年票票款的管理和分配

（一）年票收费统一使用市财政提供的行政事业专用票据，市财政局负责对年票款收支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年票款70%返还景区（点），30%用于景区（点）年票的设计制作、宣传促销、保险、销售代理、物流快递、设备购置、人员工资等支出。

（三）市年票管理办公室每半年将年票收入情况向入网景区（点）通报一次，并将票款收入按规定比例向旅游景区（点）返还。

（四）《三门峡市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年票收益分配办法》另行制定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通过实行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年票制度为广大市民观光游览提供优惠和便利，是构建和谐三门峡的一项惠民工程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财政、税务、物价等部门要给予政策支持，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，切实把这项民心工程做好做扎实。年票制度实行后，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所有旅游景区（点）要严格执行。对于影响年票制度施行、阻碍持年票者参观游览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附件

三门峡市旅游“一卡通”景区（点） 年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赵 艳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副组长：孙天成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张耀珍（市旅游局局长）
成 员：聂卫东（义马市政府副市长）
王 猛（渑池县政府副县长）
谢东方（湖滨区政府副区长）
李海霞（陕县政府副县长）
侯乐见（灵宝市政府副市长）
赵进卿（卢氏县政府副县长）
杨 彤（市旅游局副局长）
朱水振（市地税局副局长）
郝营景（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）
侯俊杰（市文物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在市旅游局。张耀珍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杨彤、郝营景二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。

主题词：旅游 制度 方案 通知

主办：市旅游局 催办：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8月22日印发
